

##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50
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归口业务科室	产业发展科		上级补助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结余结转资金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其他	
项目概况	<p>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质量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负责相关许可事项的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督促指导生产、流通领域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承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抽样检测和快检工作。承担本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盐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掌握权限范围内药品安全形势。承担药品零售的审核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药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药品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承担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召回。负责疫苗配送、存储质量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药品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本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工作。承担药品抽样检测工作。掌握权限范围内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承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审核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承担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合格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承担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本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工作。承担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测和化妆品快检工作。</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7号）、《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0〕4号）、《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江委办〔2020〕17号、《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p>			

项目支出明细	<p>1. 开展食品药品应急演练和应急队伍训练：5万元；2. 委托第三方机构销毁不安全食品处置费：5万元；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资料印刷费及宣传费：20万元（食品现场核查表、药品现场核查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检查表等）；4. 食品药品培训费：10万（组织召开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平安办工作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召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化妆品经营单位相关人员人培训以及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市局组织培训费用）。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5万元。6. 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抽检费用（样品费、送样费及检验费）：5万元。</p>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	<p>应急演练费用5万元2021年11月产生并支付；办案抽检费用5万元2021年11月前支付。2021年12月前支付销毁不安全食品药品处置费用5万元。2021年3月前完成食品药品现场核查表、食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资料印刷；3月开展食品药品宣传、5月开展化妆品宣传周、10月开展药品宣传月，按宣传进度完成食品药品宣传资料印刷，11月前支付宣传印刷费用20万元。按年初培训计划实时开展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平安办工作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化妆品经营单位以及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按培训进度支付培训费10万元。针对两会、跑客节等重大活动安排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p>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p>对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并张贴相关宣传资料；3月、6月、12月由食秘科带头组织对各个监管所管辖片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区验收；严格按照黔江府办关于印发黔江区创建重庆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市局下发的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举办食品药品安全专题宣传活动，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不断完善应急设备、通信等设施。每年年初、年中针对重大活动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开展日常、专项监管检查，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经营活动。</p>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p>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树立监管形象，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惩戒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全社会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共治能力；切实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防止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毒事故，确保活动参加人员饮食安全，保障重大活动顺利举行。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管档案，掌握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风险。</p>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置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3个
		监督检查食品药品企业数量	≥9000家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及从业人员培训人次	≥3000人次
		举办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宣传活动次数	≥6次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200元/人	
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	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年度监管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